

##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至6頁之「主席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為將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之實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其業務符合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局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年報第2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中披露。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局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為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之關鍵。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7至16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此乃節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u>360,908</u>	<u>6,004</u>	<u>134,050</u>	<u>396,874</u>	<u>399,394</u>
總資產	<u>17,318,471</u>	<u>19,769,192</u>	<u>5,526,957</u>	<u>5,608,055</u>	<u>5,567,868</u>
總負債	<u>5,155,808</u>	<u>7,551,191</u>	<u>2,567,227</u>	<u>2,830,863</u>	<u>2,635,29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u>12,162,665</u>	<u>12,217,991</u>	<u>2,949,371</u>	<u>2,688,403</u>	<u>2,742,07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u>	<u>10</u>	<u>10,359</u>	<u>88,789</u>	<u>190,495</u>
	<u>17,318,471</u>	<u>19,769,192</u>	<u>5,526,957</u>	<u>5,608,055</u>	<u>5,567,868</u>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且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的概要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926,000	1.81	1.67	1,639
二零一八年八月	9,864,000	1.50	1.47	14,785
二零一八年九月	28,072,000	1.51	1.43	41,591
總計	38,862,000			58,015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權而進行，旨在通過提升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來惠及整體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可作分派之儲備達438,673,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5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1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0%。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乾皓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何家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馮潮澤先生	
劉軍春先生	
黃琪瑀先生	
郭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佩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蒙翰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李曉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泰倫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穆先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楊涵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鄧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莊健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繼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之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7至第12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要求本公司為終止該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符合遵守相關條文，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本公司事務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而執行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作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之所有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為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別本著真誠執行職責過程中針對彼等一名或多名之法律行動而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孫乾皓	33,630,000
何家福	15,000,000
馮潮澤	20,000,000
劉軍春	20,000,000
黃琪瑋	34,000,000
郭可	15,000,000
鄧竟成	8,000,000
楊涵翔	8,000,000
范佐浩	3,400,000
謝文彬	3,400,000
龍子明	3,400,000
李傑之	3,400,000
	<hr/>
	167,230,000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權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30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02,497,709股股份（「股份」），本公司獲准授出可認購合共340,249,77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認購最多308,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亦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90港元認購最多76,93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 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已行使但 尚未配股**	年內失效				
董事 馮潮澤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劉軍春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黃琪珺	-	34,000,000	-	-	-	34,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鄧竟成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范佐浩	-	3,400,000	-	-	-	3,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謝文彬	-	3,400,000	-	-	-	3,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龍子明	-	3,400,000	-	-	-	3,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李傑之	-	3,400,000	-	-	-	3,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孫乾皓	-	33,630,000	-	-	-	33,6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何家福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郭可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楊涵翔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 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已行使但 尚未配股**	年內失效				
前任董事 穆先義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黃泰倫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蒙建強	-	20,000,000	-	-	(20,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	1.75
蒙翰廷	-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	1.75
李曉明	-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	1.75
鄧傑	-	8,000,000	-	-	(8,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	1.75
梁繼昌	-	3,400,000	-	-	(1,700,000)	1,7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5)</sup>	1.75
33名個人 合計	-	116,900,000	(1,200,000)	(1,200,000) <sup>(4)</sup>	(7,600,000)	106,9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5)</sup>	1.75
3名個人 合計	-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6)</sup>	1.90
	-	<u>385,83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67,300,000)</u>	<u>316,130,000</u>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1)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餘下之50%購股權。
  - (2)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行使餘下之50%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梁繼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其辭任日期後滿12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餘下50%購股權則自其辭任日期起失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名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
  - (5)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3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進一步行使30%購股權，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餘下之40%購股權。
  - (6)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3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進一步行使30%購股權，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行使餘下之40%購股權。
-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2港元。於緊接年內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72港元及每股1.81港元。

除前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權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HNA Finance 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350,804,131 (L)	69.86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3
PAG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PA Glamorous Opportunity 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94,214,012 (L)	41.43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股份抵押權益	662,000,000 (L)	19.6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權益	662,000,000 (L)	19.6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 (L)	5.08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HNA Finance I Co.,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350,804,131股股份之好倉及於1,394,214,012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其於PA Glamorous Opportunity X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788,573,972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方因其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6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662,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一節所述權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HNA Finance 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350,804,131 (L)	69.84
	其他權益	1,394,214,012 (S)	41.42
PAG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PA Glamorous Opportunity X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394,214,012 (L)	41.42
	其他權益	1,394,359,960 (L)	41.42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 (L)	5.08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imited Partner L.L.C.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SCHWARZMAN Stephen A.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5,734,062(L)	71.47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好倉(「L」)/ 淡倉(「S」))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BREP Asia II L.L.C.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BREP Asia II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Times Holdings I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40,904,131(L)	69.54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40,904,131(L)	69.5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HNA Finance I Co.,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530,804,131股股份之好倉及於1,394,214,012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其於PA Glamorous Opportunity X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788,573,972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des Holdings II Ltd.及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405,734,062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340,904,131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潮澤先生(「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統稱「馮氏集團」)訂立新總協議(「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以規管彼等(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業務關係及分包工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下分包工程由上述公司進行：

- (i) 萬璋發展有限公司(「萬璋」)及雅晉集團有限公司(「雅晉」)分別向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一間由馮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包樓宇建築工程約3,963,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
- (ii) 泰昇建築工程向先進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先進工程營造」)分包與塔式起重機有關之租賃及工程工作約32,000港元。

先進工程營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雅晉及萬璋於該等各方訂立合約協議時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IM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海南海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籌備建築信息模型(「BIM」)、就BIM有關事項進行衝突測試及諮詢(「BIM模型服務」)及管理、編輯及搜尋BIM文件及BIM模型之平台(「BIM平台」)訂立總協議(「BIM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下服務由海南海建提供予本集團：

- (i) 向萬璋提供BIM模型服務為約58,000港元。
- (ii) 向雅晉及萬璋提供BIM平台分別為約38,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BIM總協議(續)*

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 (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 為海航集團之成員公司。海南海建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海實國際有限公司 (「海實國際」)、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B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HKICIM (GP) II Limited (「HKICIM (GP) 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成立HKICIM Fund II, L.P. (「基金II」)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 (「基金II合夥協議」) 以及就BDL對基金II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基金II合夥協議，HKICIM (GP) II作為基金II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II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收取相當於基金II於各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II事宜之報酬。年內，HKICIM (GP) II已錄得基金II之管理費收入6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海實國際、Benefit Developments III Limited (「BDL 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HKICIM (GP) III Limited (「HKICIM (GP) 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成立HKICIM Fund III, L.P. (「基金III」)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 (「基金III合夥協議」) 以及就BDL III對基金III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基金III合夥協議，HKICIM (GP) III作為基金III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III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收取相當於基金III於各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III事宜之報酬。年內，HKICIM (GP) III已錄得基金III之管理費收入約37,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HKICIM (GP) V Limited (「HKICIM (GP) 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 就成立HKICIM Fund V, L.P. (「基金V」)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 (「基金V合夥協議」)。根據基金V合夥協議，HKICIM (GP) V作為基金V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V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收取相當於基金V承擔基金規模之2%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V事宜之報酬。年內，HKICIM (GP) V已錄得基金V之管理費收入約24,740,000港元。

海實國際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香港國際投資集團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基金II、基金III及基金V (統稱「基金」) 為HNA Finance I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取基金之管理費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監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有關本回顧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項並未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倘適用)。

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副本)之結果及結論，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董事局批准；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就二零一七年總協議而言)、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BIM總協議而言)、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就基金II之管理費收入而言)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基金III之管理費收入而言)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基金V之管理費收入而言)之公告各自所披露之上限。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b) 啟德NKIL 6562及6565號之項目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浩信工程有限公司(「浩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德廣」)就發展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6562號地塊」)訂立一項項目發展協議(「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與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就發展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6565號地塊」)訂立一項項目發展協議(「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

根據項目發展協議，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同意獨家委任浩信為彼等各自之獨家代理，以分別開發6562號地塊及6565號地塊，而浩信將收取一筆等於直至發展實際完成後十二個月止所產生項目成本之5%之款項作為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之控股公司前，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均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則為HNA Finance I(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HNA Finance I當時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浩信錄得來自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之項目發展收入分別為約5,518,000港元及4,910,000港元。

#### (c)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剛毅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長寧頓肯」)、紅光投資有限公司及佳利威有限公司(統稱為「上海賣方」，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海航首府投資有限公司(「海航首府」，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5.8百萬元出售上海賣方於泰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出售」)。上海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興懋有限公司(「天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首府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5.8百萬元出售天津賣方於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出售」)。天津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於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向馮先生轉讓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於當日欠付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完成出售其於力騏投資有限公司之50%股權，並向馮先生轉讓力騏投資有限公司欠付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

有關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42(a)及42(d)。

海航首府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則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海航首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d) 於一項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寧頓肯與海口新城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新城」)訂立合夥協議，以投資於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上海長寧頓肯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方式向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7,700,000港元)，而海口新城(作為普通合夥人)將繼續物色有意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基金。設立該基金之主要目的是參與投標收購海南鐵路有限公司之38.73%權益，而後者主要經營及管理海南省環島高鐵。年內，本集團已預付367,700,000港元出資額。由於基金仍在設立中，故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作預付款項。

海口新城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則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海口新城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海口新城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孫乾皓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